

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检 测 报 告

随环检(WT)字第2025008号

项目名称: 上城明珠小区室内噪声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

监测类别: 委托性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2月17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:

- 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 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三级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 - 3、检测委托方对本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该报告后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 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 - 5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 - 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中心通讯资料: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地址：随州市沿河大道168号

电话：0722-3312400

邮码：441300

一、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

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委托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对上城明珠小区 5 号楼 2 单元-201 户室内噪声进行监测。

二、监测依据

表 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
噪声	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-2008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⁺	SZJC-XC-0009

三、监测方法及内容

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，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。本次监测仪器采用 AWA6228⁺ 型多功能声级计，测量方法采用 GB 22337-2008 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所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监测。质控措施见表 2。

表 2 噪声质控措施

项目	校准日期	校准器型号	校准值 dB(A)	结果 dB(A)		结论
声级计校准	2025. 2. 13	AWA6021A	94. 0	使用前	93. 8	合格
				使用后	93. 8	合格

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编号

监测人员	肖洒	孙阳
上岗证编号	20220183	20220187

四、监测结果

表 4 噪声监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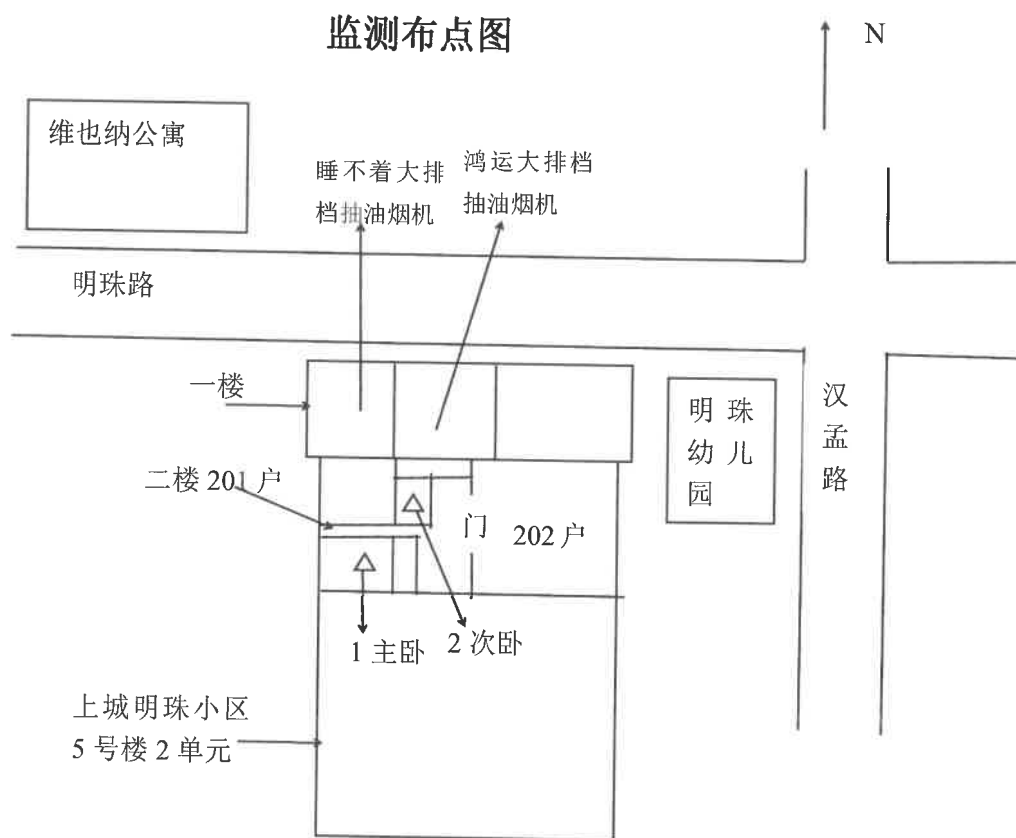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相邻主要噪声源	测量时间	测量值 L_{eq}	修正值 L_{eq}
1	上城明珠小区 5 号楼 2 单元-201 户主卧	一楼抽油烟机 (1400 转)	20:29-20:34	44.0	43.0
1	上城明珠小区 5 号楼 2 单元-201 户主卧	一楼抽油烟机(800 转)	20:37-20:42	41.7	40.7
1	上城明珠小区 5 号楼 2 单元-201 户主卧	背景值	20:44-20:49	34.0	-
2	上城明珠小区 5 号楼 2 单元-201 户次卧	一楼鸿运大排档抽 油烟机(1400 转)	22:04~22:09	39.3	38.3
2	上城明珠小区 5 号楼 2 单元-201 户次卧	一楼鸿运大排档抽 油烟机(800 转)	22:11-22:16	33.2	31.2
2	上城明珠小区 5 号楼 2 单元-201 户次卧	背景值	22:56~23:01	29.4	-
1	上城明珠小区 5 号楼 2 单元-201 户主卧	一楼睡不捉大排档 抽油烟机(1400 转)	22:20-22:25	43.6	-
1	上城明珠小区 5 号楼 2 单元-201 户主卧	一楼睡不捉大排档 抽油烟机(800 转)	22:28-22:33	34.0	32.0
1	上城明珠小区 5 号楼 2 单元-201 户主卧	背景值	22:42~22:47	29.7	-

备注: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大于 10dB(A) 时, 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;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的差值取整后在 4~5dB 时, 噪声测量值-2 为修正值;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的差值取整后在 6~10dB 时, 噪声测量值-1 为修正值;

22:00 之前监测的噪声为昼间噪声、22:00 之后监测的噪声为夜间噪声;

两个排挡在测量夜间噪声时互不干扰;

测量主次卧噪声时均在窗户关闭的情况下测量的。



报告编制: 张琦
日期: 2025.2.17

审核: 马志全
日期: 2025.2.17

签发: 王伟峰
日期: 2.17

